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3627號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務 人 何偉魁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86,31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 (一)查債務人何偉魁於1.民國113年05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300,000元整，約定借款期限7年，以每壹個月為一期，共分84期攤還本息，利息按年息百分之8.63計算，逾期繳款時，並應自遲延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含)者，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2.民國113年12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100,000元整，約定借款期限7年，以每壹個月為一期，共分84期攤還本息，利息按年息百分之8.63計算，逾期繳款時，並應自遲延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含)者，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3.民國114年02月07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170,000元整，約定借款期限7年，以每壹個月為一期，共分84期攤還本息，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0.5計算，逾期繳款時，並應自遲延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含)者，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

01 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  
02 十，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  
03 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債權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  
04 止本契約，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

05 (二)今查債務人屆期不為清償，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依契約規  
06 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1.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244,01  
07 0元整，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依約債務人自  
08 應負全數清償之責；2.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88,164元  
09 整，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依約債務人自應負  
10 全數清償之責；3.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154,144元整，  
11 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  
12 清償之責；。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見證一)。

13 (三)如 鈞院認應查閱相對人之戶籍資料，懇請逕依職權由戶役  
14 政資訊系統查詢，倘若 鈞院認聲請人有補正之必要，再請  
15 函文通知，俾利聲請人及時陳報。

16 (四)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而請求之標的有附呈  
17 之契約書影本可證(如奉 鈞院通知，當即送呈原本核  
18 對)。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  
19 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另因債權人不明債  
20 務人是否在監所，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  
21 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若債務人在監所，請 鈞院囑託該監  
22 所首長為之送達，實為德便。

23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6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

27 附表

28 115年度司促字第003627號

29 利息：

30

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	----	-------	-------	-------	-------

(續上頁)

01

序號					式
001	新臺幣 244010 元	何偉魁	自民國115 年1月13日 起	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8.63 計算之利息
002	新臺幣 88164 元		自民國115 年1月20日 起	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8.63 計算之利息
003	新臺幣 154144 元		自民國115 年1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5計 算之利息

02

違約金：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244010 元	何偉魁	自民國115 年2月14日 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 以內者，按上 開利率百分之 10，逾期超過 6個月者，按 上開利率百分 之20計算之 違約金，每次 違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期數 為9期
002	新臺幣 88164 元		自民國115 年2月21日 起	至清償日止	
003	新臺幣 154144 元		自民國115 年2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	